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簡章

一、應試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男女不拘，具中文電腦輸入能力，非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 (二) 公（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畢業，**並具律師考試及格、或具相當高考等級考試「法制」類科及格。**
- (三) 報名時間及地點：
- (四) 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止。
- (五) 報名地址：11154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人事室。
（聯絡電話：02-28312321 #150）
- (六)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請以限時掛號郵寄，並於信封外註明「報名 107 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選」字樣，報名期限自公告之日起**至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七) 簡章備索：請洽本院人事室索取或至司法院網站「徵人啟事」及本院網站「公告區」內下載。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sld.judicial.gov.tw/>）

三、報名時應繳驗證明文件：

報名文件均應以 A4 大小格式製作，錄用後繳驗正本，如發現證件為變造、偽造者，取消錄取資格，已派職者，即予解聘。

※具有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並持有身心障礙（殘障）手冊者，口試得酌予加分，請檢附戶籍謄本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以資證明。

- (一) 報名表（含簡要自述，請以電腦製作）1 份。
- (二) 最近 3 個月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 (三) 學歷證明文件：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 (四)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有效期限內之駕照或附相片

之健保 IC 卡)影本，請影放於同面 A4 紙。

(五) 男性退伍或免役證明 (無免附)。

(六) 律師、高考法制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資料不齊全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四、應試方式及科目：

(一) 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每分鐘須達 40 字以上(測驗 2 次，並以較佳成績為準)，始得參加口試；本院提供追音、倉頡、新倉頡、注音、新注音、無蝦米、自然、簡易、大易、速成、行列等輸入法，因同種輸入法版本甚多，無法同時滿足所有測驗人員，故上開所列輸入法版本皆以本院測驗環境所提供版本為準，不得以輸入法版本不同提出異議；使用其他輸入法者，請於甄試當日攜帶正版軟體。)

(二) 口試：口試滿分為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口試應就應試人員法律相關專業知能、表達邏輯性、分析整合能力、積極度及適性特質等綜合評分。

五、應試日期及地點：

1. 日期：107 年 8 月 16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同日下午 2 點 30 分進行口試。。

2. 地點：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樓會議室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口試名單另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六、錄取名額：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為儲備候用人員，於下次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

【註】業經列入儲備名冊人員，本院於出缺時，如有必要，將先予面談後再決定遴用與否。

七、工作內容：

(一) 協助法官辦理民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訴訟案件資料之蒐集。

(二) 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

(三) 協助法官整理兩造之主張、證據，分析爭點及彙整歷審判決。

(四) 協助法官校對判決書及清點、核閱、確認歸檔案件。

(五) 協助製作分配表、債權憑證。

(六) 協助製作、傳輸、提示電子卷證。

(七) 其他交辦事項。

八、待遇：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法官助理薪點折合率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時之最高標準支給，其月支報酬依下列規定：

- (一)以大學學歷聘用者，自 360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376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
- (二)以碩士學歷聘用者，自 392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08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
- (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自 424 薪點起敘；其具有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自 440 薪點起敘，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
- (四)離職後再任之法官助理，如離職時所支薪點較依前三款資格所敘薪點高者，以該較高薪點敘薪。

九、錄取公告：刊登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

十、聘用期限：

- (一)法官助理進用後，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滿前由配置法官考核其工作表現，不合格者予以解聘，**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惟新年度預算許可且工作績效優良者，可予以續聘，聘期限限制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辦理。
-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按規定訂立契約進用，有違反契約情形者，即予解聘；如因特別事故須於聘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獲准後，始得離職。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錄取人員於本院報到後，若需參加律師訓練，即應辦理辭職，本院不核予公假或留職停薪。
- (二)法官助理係「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37 條之一：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 (三)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請應試人員於考試當日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準備雙證件）以供查驗，未帶者不得參加測驗及考試。
- (四)未獲通知口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可附上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五)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及特殊情事須變更考試日期及地點等重要訊息時，請應試人員密切注意並隨時至司法院或本院「徵人啟事」網站查詢最新相關公布。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